

華僑大學

HUA CHIAO UNIVERSITY

1960—1990



华 侨 大 学 三 十 年

1960—1990

编写组：

主编：庄玉树

成员：苏连成 欧秀云 林蒲田 何培基 胡炳章



前　　言

我校创办于1960年，迄今已整整经历了三十个春秋。为了迎接华侨大学三十周年校庆，原拟编写一本校史。后来，考虑到学校办学时间不长，加之“文革”十年动乱，学校被迫停办达八年之久，史料散失难以齐全，暂以《华侨大学三十年》一书代之。

华侨大学建校三十年间，经历了创办、停办、复办和发展诸阶段。其中蕴含着艰苦创业、团结奋进的精神，不断改革、逐步调整的探索；继往开来、拓新发展的决心。虽经历过停办受挫的曲折，但它得到国家的亲切关怀和重点扶植，得到广大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热情支持，始终以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坚持办学，各项事业获得迅速发展，受到海内外人士的关注和赞扬，全校师生员工备受鼓舞，坚定了进一步办好华侨大学的信心。编者力图以学校发展的史实为线索，按各办学阶段的进程重点记述；为侧重反映我校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密切联系，特另列专题记述；为加快华侨大学的发展步伐，又就办学的经验加以扼要总结，並略述学校近期改革构想。据此，全书分为五个部份：一、创办时期的华侨大学；二、复办时期的华侨大学；三、发展时期的华侨大学；四、维系赤子情谊，架设友好桥梁；五、在改革和探索中前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学校创办时期的党委副书记谢白秋等八位校、系、处负责人和在本校工作的部份校友座谈；学校各系、处为本书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数据；部份离

休领导干部和校友提供回忆录和珍藏的照片，直接地充实和丰富了本书的内容，校办综合档案室提供大量的资料，庄善裕副校长做了大量组织工作。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华侨大学三十年》编写组编写。庄玉树主编；苏连城撰写“创办时期的华侨大学”；欧秀云撰写“复办时期的华侨大学”和“发展时期的华侨大学”；林蒲田撰写“维系赤子情谊、架设友好桥梁”；庄玉树撰写“在改革和探索中前进”；何培基负责后期统稿和文字工作，胡炳章参与收集资料和图版设计；图版制作林志宏和张蓉。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匆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校友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修订。

《华侨大学三十年》编写组

一九九〇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创办时期的华侨大学（1960—1970）

一、华侨大学创办的酝酿和准备·····	5
二、华侨大学的初创阶段·····	11
三、办学初上轨道，学校初具规模·····	28

第二篇 复办时期的华侨大学（1978—1985）

一、华侨大学的复办阶段·····	39
二、华侨大学的稳定发展阶段·····	50

第三篇 发展时期的华侨大学（1985—1990）

一、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立健全民主管理体制 健全领导体制·····	68
二、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改革， 提高教育质量·····	76
三、加快科学进程，提高办学水平·····	87
四、加强师资干部队伍建设·····	92
五、后勤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改革·····	94
六、增强办学实力，扩大对外交往·····	98
七、接受省教委委托，承办仰恩学院·····	100

第四篇 维系赤子情谊 架设友好桥梁

一、海外华侨关心支持华侨大学的建设和发展	105
----------------------	-----

二、华侨大学董事会的建立	111
三、开展对外交往和学术交流	121

第五篇 在探索和改革中前进

一、根据学校特点，探索教育规律	133
二、坚持办学方向，探索办学途径	141
三、加快改革步伐，探索办学特色	147

附录

1、华侨大学历任领导名录及任期	157
2、华侨大学董事会历任正、副董事长名录及任期	160
3、华侨大学党派、群众团体组织	163
4、华侨大学党政组织机构	164
5、华侨大学教学组织机构	165
6、华侨大学科研组织机构	166
7、华侨大学附属单位、附属工厂	167

附统计图表（图1—10）

第一篇

创办时期的华侨大学

(1960. 3 — 1970. 1)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国家，我国人民向来以勤劳勇敢著称于世，若干世纪以来，我国人民就有远渡重洋到海外谋生的传统，足迹遍布世界五大洲。他们之中有相当数量成为侨居国的侨民，与侨居国人民友好相处，沿袭中国传统文化和习俗，形成独特的华人社会。这些侨居国外的华侨，不仅为侨居国的社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而且为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交往架设了友谊的桥梁，促进了经济和文化交流。但他们的根在祖国，与祖国人民血肉相连，息息相通，关怀着祖国的兴衰，曾为祖国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杰出的贡献，爱国爱乡，关心祖国建设事业是广大华侨的优良传统。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居住在世界各国的外籍华人、华侨近三千万人；已回国定居的归侨亦达三千万人。他们都为祖国的建设事业作出重大贡献。因之，理所当然地应得到祖国必要的关怀和爱护，他们的子女渴望在祖国求学深造的愿望，也自然应得到满足。

中国共产党和政府一向关心广大华侨，重视华侨教育事业，关心华侨青年一代的培养和成长。1958年国家决定重建暨南大学作为华侨高等学府，1960年初国家又决定再创办华侨大学，作为第二所华侨高等学府。尽管当时国家正处于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仍投巨资创建，这不仅更大地满足广大华侨青年强烈要求回国求学的愿望，也充分体现祖国对华侨和归侨的关怀和爱护，深得海内外侨界人士的热烈拥护和支持。

华侨大学创办于六十年代初期，经历着从酝酿、初创到逐步走上办学轨道，并达到初具规模的艰辛历程。华侨大学的创办，是在国家扶植、关怀下进行的，得到海内外侨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尽管由于“文革”的动乱，被

迫停办，她仍把近三千名华侨青年学生培养成为合格的专门人才，为居住地事业的发展和国内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和青春年华。

一、华侨大学创办的酝酿和准备

（一）华侨大学创办的历史背景

我国的华侨教育始于十八世纪初，早期的华侨教育，在于学习、继承中华民族文化，发扬爱国爱乡传统。随着近代华侨社会的形成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华侨教育也获得迅速的发展，他们不仅在居住国广泛创办华侨学校，而且还在国内捐资兴学，海外华侨子女也把回国升学深造，视为理想的道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华侨最多的东南亚各国相继独立，各国都制定了新的华侨政策，华侨学校受到严厉的限制。其时，海外华侨处境困难，为图生存与发展，大部分华侨便加入居住地国籍，而华侨学校则演变为华文教育，成为仅供华人学习中国语言文化的场所。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华侨子女回国升学也从未间断。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广大海外华侨十分重视和关怀，制定了新中国的侨务方针和政策，切实“保护华侨利益，扶助回国华侨”，得到海外华侨的热烈拥护。成千上万的海外赤子满怀激情地回国参加祖国建设或求学深造。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开始进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国际地位空前提高，回国参加建设和求学者日益增加。为数众多的华侨青年学生，本着爱国爱乡，求学深造的热情和愿望，毅然离开父母和较优裕的家庭环境返回祖国，他们中大多数是初中、高中的文化程度，亟须祖国为其提供学习和深造的机会。这就为新中国的侨务和侨教工作

提出了新的课题：发展华侨高等教育，建立华侨教育体系，培养华侨学生成为各类建设人才，以适应国家经济、文化建设的需要。在此期间，北京、集美、南宁、昆明、武汉等地创办了归国华侨中等补习学校。广东、福建等侨乡先后创办了一大批华侨中学，许多爱国华侨也纷纷捐资兴办了大批中、小学，新中国的华侨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但是，直到1957年，新中国还没有一所全日制、正规的华侨高等学府。

五十年代后期，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加紧推行孤立中国的政策，海外一些国家也相继出现不同程度的排斥华侨的事件。这种情况，使海外华侨的处境更加艰难，因此大批华侨学生，或随着父母回国定居，或只身回国升学。由于归国华侨学生的大幅度增加，迅速发展华侨高等教育，以满足华侨学生入学深造的要求，已是刻不容缓。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继1958年国家决定在广州重建暨南大学之后，又于1960年初，在国家处于暂时困难的情况下，作出在福建省泉州市创办华侨大学的果断决策。这样，我国华侨最多的广东、福建两省的暨南大学和华侨大学，就成为招收华侨学生入学的两所高等学府。

（二）华侨大学创办的酝酿和准备过程

1960年前后归国华侨学生数量剧增，仅1960年就达2万余人。当时中央华侨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侨委）已酝酿并提出创办华侨大学的报告，并由中侨委主任廖承志呈送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经周总理同意，并得到中央各部委的积极赞同和支持，正式确定创办华侨大学。于是一系列有关创

办华侨大学的准备工作就开始了。

1960年3月，中侨委副主任方方专程来福建，向福建省委书记处书记林一心、候补书记林修德和晋江地委有关领导，通报了中央要在泉州创办华侨大学的决定，并就创办华侨大学有关事宜进行商议。随即得到福建省委和晋江地委领导的热烈拥护和支持。3月中旬，晋江地委立即派当时泉州师范学院院长陈金源和福建省第五建筑公司的工程师赴北京，就创办华侨大学的初步设想和有关问题，向中侨委请示汇报；到福州时先请示和听取林一心、林修德的意见。3月16日他们抵达北京。经同中侨委二司副司长和有关同志讨论研究后，初步形成了《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并写成简报，呈送中侨委领导审议。随后，陈金源还先后到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我国著名的高等学校参观，了解各校有关专业设置和办学情况，并向有关专家征询创办华侨大学的意见。

1960年4月12日，中侨委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和全国侨联在京常委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上讨论了《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一致同意创办华侨大学，并就《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提出修改意见。5月初，福建省委通知晋江地委：成立华侨大学筹备处办公室，由陈金源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人事、财务、基建四个股。

1960年5月，中侨委副主任方方、庄明理来泉州实地勘察选择校址，曾先后勘察泉州市北门外清源山下、东海法石、丰州华侨中学及城东乡五里亭等几处地点。在这期间，福建省委书记叶飞、书记处书记林一心，也曾来泉州进行勘察。经反复比较和协商，最后确定华侨大学建于泉州市城东乡五里亭（即现校址）。

由于泉州市在历史上曾是中外闻名的贸易海港，是1982年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24座文化历史名城之一。泉州市素为闽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我国三大著名侨乡之一，其在海外的华侨约360万人以上，所以泉州人民与海外华侨血肉相连、休戚相关。华侨大学创办于泉州还有地利之宜，从海路可通往华侨居住国，气候与东南亚各国相近，适宜于华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华侨大学创办于泉州，对闽南地区的开发，对促进我国与华侨侨居国的联系和科学文化交流，都有重要意义。

1960年4月，福建省委派原福州市委副书记谢白秋，主持华侨大学筹备工作。6月，谢白秋到北京参加中侨委召开的接待和安置归侨工作会议，听取了陈毅副总理作关于国内外形势和侨务工作报告，参与研究归侨接待和安置问题，会上又就《创办华侨大学方案（草案）》进一步讨论。会议期间，方方代表中侨委党组宣布，谢白秋任华侨大学党委副书记，原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肖枫任华侨大学副校长（后未到任）。中侨委二司孔繁副秘书长在会上传达了中侨委关于华侨大学边筹建、边招生，并于当年秋季开学的意见。会议结束后，中侨委邀请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建工部等中央部委有关领导座谈，商议创办华侨大学的有关问题。

1960年9月20日，中侨委函告林一心并转告谢白秋，重申要求华侨大学秋季招生开学的意见；并告知已拨给华侨大学经费542万元，首期先拨经常费和开办费20万元，基建备料费30万元，以供购置地方基建材料。

为贯彻中侨委要求当年秋季招生的指示，经中侨委同意，学校决定先设置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并立即着手招收新生。此时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时间已过，经中侨委和

教育部同意，由北京、广州、集美华侨补习学校，从当年参加高考的学生中，推荐一部分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健康条件较好的侨生进入中文系学习，同时又推荐一批基础较好，有培养前途的侨生进入预科班学习。当年共招收中文系学生85名，借福州师范学院办学，预科学生196名，借厦门集美补习学校校舍办学。9月下旬，学生报到注册，10月初上课，如期实现了中侨委的要求。

1960年11月建校工作全面展开，征购和勘测土地、校园总体安排、用房设计、采购地方基建材料等工作随即铺开，开始进入筹建学校的紧张工作阶段。

1961年3月，成立华侨大学筹备委员会，由全国侨联主席庄希泉任筹备委员会主任，林修德、庄明理、张桂如任副主任，方方、林一心、董纯才、蚁美厚、黄长水、尤扬祖、王汉杰、王今生、谢白秋等21位同志任委员，负责领导华侨大学的筹建工作。

1961年8月17日，中侨委、教育部联合正式上报《创办华侨大学方案》。11月1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并指示有关部门和单位遵照执行。于是，学校便确定1960年11月1日为华侨大学的诞生日。

据此不难看出，华侨大学是为适应当时国内外形势的需要，为满足海外归国华侨学生求学的迫切愿望而创办的。在创办过程中，采取边酝酿、边制订方案、边派人积极筹建，并在尚未正式办理审批手续，尚无校舍的特殊条件下，就进行招生办学，足见其任务之繁重和困难程度之大，于此可见华侨大学的领导、干部和师生当年团结一致、雷厉风行、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

(三)《创办华侨大学方案》的主要內容

1、学校的性质和任务。华侨大学应办成具有文、理、工、农等多科性的综合大学；学制一般为四年，个别专业因需要又具备条件，可改为五年。学校的任务是：培养热带亚热带作物、化学工业方面的技术人才；通晓东南亚国家语言文字的翻译人才；国内外侨务工作干部；国内外华侨学校教师和一部份科学研究人员。

2、学校规模和科系设置。学校的规模为学生4000人；学校建筑总面积为10万平方米，四年完成，其安排为：1961年完成2万平方米，1962年完成3万平方米，1963年完成3万平方米，1964年完成2万平方米。科系设置的步骤为：1960年开设中国语言文学系；1961年开设数学系、化学系；1962年开设政治系、物理系、热带亚热带作物系；1963年开设化学工程系；1964年开设东方语言文学系。其他科系视需要和可能，酌情设置。

3、招生对象和毕业分配。华侨大学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以招收归国华侨学生为主，同时招收小部份回国较久的华侨青年和内地工农学生。归国侨生主要从华侨中等补习学校、华侨工农业技术学校、华侨中学的毕业生中录取。凡参加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考华侨大学并符合录取条件的归国侨生，可享有“同等条件，优先录取”待遇。回国时间较久的侨生和内地学生，一律按高校统一招生的标准录取。

学生毕业后，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在分配地区上可以适当照顾。

4、学校领导体制。华侨大学由中侨委、教育部、福建省政府三重领导，以中侨委为主。

华侨大学设校长一人，由廖承志兼任，副校长若干人；党委会设书记一人，由林一心兼任，副书记若干人。

（四）创办华侨大学的意义和影响

华侨大学的创办，标志着新中国华侨高等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再次体现祖国对海外华侨的关怀和爱护，特别是对华侨青年学生成长的关心，使海外广大华侨认识到祖国是可信赖和依托的，长了华侨的志气；对提高中国的国际威望和华侨在侨居国的地位，都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我国华侨高等教育正处在恢复和发展的起步阶段，暨南大学重建不久，不可能容纳大批华侨学生，而在当时国内外形势的推动下，海外侨生纷纷归国，迫切要求升学深造。华侨大学的创办，正是适应形势的要求，可以进一步满足华侨学生要求升学的迫切愿望。同时，在专业设置上，华侨大学和暨南大学可以有所分工，加强协作，扩大华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的范围，能较高限度地满足华侨学生各种志趣和要求。此外，两所华侨高等学校并存，有利于互相学习、互相促进，共同推动华侨高等教育的发展。

二、华侨大学的初创阶段

华侨大学是在条件极其困难、任务极其繁重的情况下创办的。由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帮助，海内外广大侨胞的热情鼓励和积极支持，各有关兄弟高等学校的大力支援，经学校全体干部、教师、学生的共